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仲豪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30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仲豪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「被告楊仲豪於警詢時之供述」更正為「被告楊仲豪於警詢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楊仲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所需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惟念其已坦承犯行，且與被害人宇都宮雪穗和解（警卷第29頁和解書參照），犯罪所生之損害稍有減輕，兼衡以被告之刑事前科，及其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法院前案紀錄表、被告警詢筆錄之「受詢問人」欄參照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末查，被告本案所竊得之起司塊1個、健康油1罐、萬歲牌珍珠雙果1包等物，雖均屬其犯罪所得，且未經扣案，惟被告已賠償被害人新臺幣2,700元（和解書參照），若再就上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，顯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諭知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02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03 議庭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06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右萱

07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9 書記官 賴佳慧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附件

15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3年度偵字第23012號

17 被 告 楊仲豪 （年籍詳卷）

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楊仲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2 3年11月6日9時48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家樂
23 福超市左營崇德店內，徒手竊取陳列架上之起司塊1個、健
24 康油1罐、萬歲牌珍味雙果1包（價值總計新臺幣541元），
25 得手後藏放在其背包內，未結帳即離去。嗣該店長宇都宮雪
26 穗發覺上開商品遭竊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27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證據：

- 01 (1)被告楊仲豪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02 (2)被害人宇都宮雪穗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03 (3)和解書1紙、路口及超商監視器影像擷圖13張、商品價目照
04 片1張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0 檢 察 官 陳盈辰